臺北市政府 98.01.08.　府訴字第 09870001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73230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7 年 3 月 26 日與案外人李○○訂立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向其購買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1 小段 40、45 地號及康寧段 2 小段 404 地號等 3 筆土地，雙方於 97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1 小段 40、45 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核定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1 小段 40 地號土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餘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85 萬 6,494 元；關於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1 小段 45 地號及康寧段 2 小段 404 地號 2 筆土地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金額分別為 8 萬 256 元及 109 萬 7,902 元，上開 3 筆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期間末日均為 97 年 5 月 30 日（該等稅款業於該日繳納在案）。

二、嗣訴願人以本市內湖區康寧段 2 小段 404 地號土地係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之農業用地，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由，於 97 年 9 月 1 2 日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73230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7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第 39 條之 3 規定：「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業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該權利人得單獨提出申請。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該分處於 97 年 4 月 15 日派員勘查後，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予訴願人時，並未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規定，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有符合同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特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本市內湖區康寧段 2 小段 404 地號土地

移轉現值時，未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內註明農業用地字樣，並提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亦未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 97 年 4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20 日，嗣經延

展至 97 年 5 月 30 日）屆滿前補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此有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及徵銷檔電腦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嗣以系爭 404 地號土地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由，於 97 年 9 月 12 日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73230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

准所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自屬有據。

五、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必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始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非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一律不課徵土

地增值稅。又同法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業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查本件訴願人既於 97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系爭 404 地號土地移轉現值時，未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內註明農業用地字樣，且未提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亦未於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 97 年 4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20 日，嗣經延展至 97 年 5 月 30 日）屆滿前補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依上開規

定，訴願人已逾系爭 404 地號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期間，自不得於事後更行主張申請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未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通知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節，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農業用地移轉應由主管稽徵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乃係針對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如經法院拍賣之土地，系爭 404 地號土地並非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再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既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 404 地號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有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有溢繳稅款之情事，則其請求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合。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否准退還訴願人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